

宜蘭縣調查站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0 年 10 月 14 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站部大樓	1. 建築法第 77 條。 2. 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。 3. 電業法第 60 條。 4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5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6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7. 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 4 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07 年 10 月。 2. 自來水水塔：依本機關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110 年 9 月 17 日清洗。 3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0 年 3 月 3 日。
2	機關內通行道路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	依本機關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 3 月及 9 月各辦理 1 次檢查，最近一次檢查為 110 年 10 月 12 日(9 月檢查因故延至 10 月)。
3	機關內路邊停車場及其遮雨棚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	依本機關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 3 月及 9 月各辦理 1 次檢查，最近一次檢查為 110 年 10 月 12 日(9 月檢查因故延至 10 月)。
4	圍牆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	依本機關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 3 月及 9 月各辦理 1 次檢查，最近一次檢查為 110 年 10 月 12 日(9 月檢查因故延至 10 月)。